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Profound將控制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編纂]。Profou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由於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共同開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在本[編纂]內，控股股東指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Profound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始任何實際業務活動。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個項目之分析－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財務資料－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章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1(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4(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25(銀行借貸及有抵押銀行透支)及34(關聯方交易)。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已以現金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乃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物業作為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個項目之分析－銀行借貸及透支」及「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兩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5(銀行借貸／有抵押銀行透支)。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於上市後已促使解除所有該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若干個人擔保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實力支持日常營運。

###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所成立的組織架構由各有具體職責的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惟自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億冠租賃的辦公室物業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等營運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租賃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汽車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分包服務訂立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成分－行政開支」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章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4(a)（關聯方交易）各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交易均已完成及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中達（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一間公司）作為一個樓宇維修項目的分包商，有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基本完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達已終止其作為分包商的業務。

###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上述團隊由一支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廖澍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之兒子廖永燊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簡耀國先生及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兄弟。廖永燊先、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及簡耀強先生亦為Profound、控股股東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五大分包商獨立

董事確認，除中達（由中信建築有限公司擁有60%之公司，而中信建築有限公司由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簡耀強先生及簡文浩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約33.33%、約18.33%及約15%）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 (v) 五大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統稱「契諾人」）日後有任何可能之進一步競爭，契諾人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統稱為「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此類服務。

倘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之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倘本集團拒絕任何該等要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屆時可獲得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之商機。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以下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相關條款予以終止後。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其中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當(i)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當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除外)，不競爭契約將終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全面了解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契諾人將就彼契約下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本集團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在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有關是否實現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該等審查的結果。